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4-11-19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11-19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诺林化工）成立于2006年11月20日，法定代表人苗国祥，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5号，注册资本9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聚偏氟乙烯、氟橡胶（危化品除外）；偏氟乙烯（中间产品）4000吨、20%盐酸（副产）（11200吨）；销售自产产品。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22]-D-0905，有效期为2022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许可范围：年产：偏氟乙烯（中间产品）4000吨、20%盐酸（副产）11200吨。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对厂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登记，厂内生产单元VDF装置区、储存单元罐区一均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罐区二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浙330682（2022）003，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原《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到期，因此需重新进行厂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 目前，企业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涉及的危险物质列入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范围内有：一氯二氟乙烷、偏氟乙烯、过硫酸铵、过硫酸钾、碳酸二乙酯、异戊烷共6种危化品，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可知，该企业厂区内生产单元VDF装置区（R=3.045＜10）、储存单元罐区一（R=5.94＜10）均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罐区二（10＜R=27＜50）构成了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故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2 月